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2-01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在苏州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苏州高新〈2012 年半年报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同意 3 票，同意占 100%）；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苏州高新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3 票，同意占 100%）。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 2012 年 8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第六届监事会提名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的意见，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吴友明先生，孙平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沈明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对公司 2012 年半年报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和 2012 年半年报格式准则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2 年半年报后，认为：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在对该半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8 月 16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友明，男，1957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苏州大学财经学院财经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苏州新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苏州高新创投集团董事长，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苏州新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平，男，1956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澳大利亚梅铎（莫道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毕业，高级经济师。曾任昆山科学技术委员会秘书、昆山市政府办公室秘书、昆山市政府办公室一科（综合科）、二科（工业科）、三科（财贸科）科长、苏州新区进出口贸易总公司总经理、苏州新区驻香港办事处主任、香港金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钟山苏新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沈明康，男，1971 年 11 月出生，汉族，苏州市广播电视大学大专毕业，曾在苏州生物化学制药厂、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任职，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